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10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3,954,862.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5	202306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718,363,693.42 份	95,591,168.91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理财 60 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03,543.15	3,408,686.88
本期利润	24,903,543.15	3,408,686.88
本期净值收益率	0.6686%	0.73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8,363,693.42	95,591,168.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86%	0.0030%	0.2779%	0.0000%	0.3907%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6686%	0.0030%	0.2779%	0.0000%	0.3907%	0.0030%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09%	0.0034%	0.2779%	0.0000%	0.4530%	0.0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7309%	0.0034%	0.2779%	0.0000%	0.4530%	0.0034%

注:1、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本基金计算份额净值收益率时所选取的运作周期,是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并持有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所经历的运作周期。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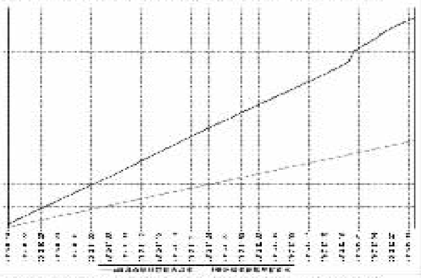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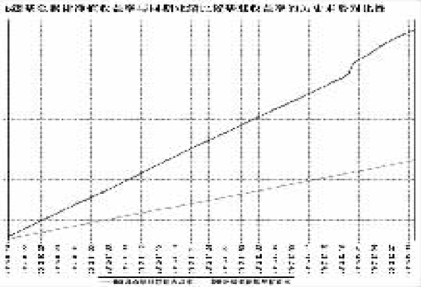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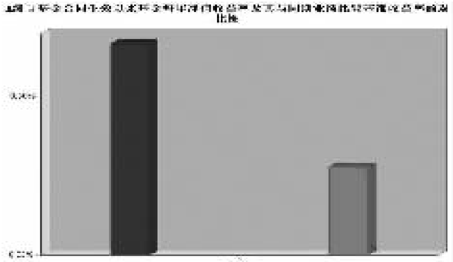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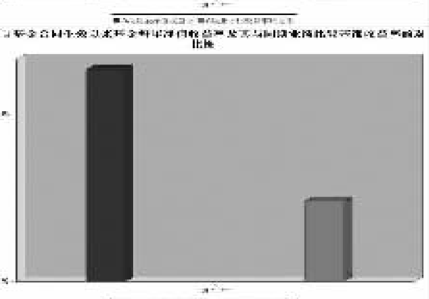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3,485,406.38	20,377,809.71	1,040,327.06	24,903,543.15	注:本期分红一次
合计	3,485,406.38	20,377,809.71	1,040,327.06	24,903,543.15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486,851.15	2,783,028.65	138,807.08	3,408,686.88	注:本期分红一次
合计	486,851.15	2,783,028.65	138,807.08	3,408,686.8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 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 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人民币。2010 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 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2,300 亿元,旗下管理 37 只开放式基金,2 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晨曦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 10 月 19 日	-	7	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 年 5 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信息技术部金融工程研究员、投资策略与风险控制部金融工程及固定收益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员等职务;2008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7 月,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负责社保、专户及年金组合的投资管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理财 14 天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南方理财 60 天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研究报告审核流程,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17 次。其中,14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2 次是由于基金接受投资者大额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或组合配置所致;1 次是由于社保 201 组合调整,选择期限与收益匹配较好的债券进行投资的需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南方理财 60 天基金于 10 月 19 日成立,运作初期着重强调流动性管理,以匹配投资周期的协议存款为主要投资标的。在基金规模相对稳定后,组合配置从强调流动性逐步过渡到强调收益性,组合仓位、久期均有所提高,并通过对短融和存款相对价值的比较制定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结构上向短融有所倾斜。通过对货币市场利率中期趋势的分析,我们认为 13 年上半年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上将维持低位运行,因此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我们在年末保持了相对较高的久期及(短融)仓位,旨在通过货币市场利率的下行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 A 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0.66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779%。B 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0.73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7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央行将继续围绕价格指标和增长指标来制定相应的货币政策,目前来看,我们认为至少在上半年货币政策中性的基调不会发生变化,央行的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将作为货币市场各类投资品种的定价中枢,同时 SLO 等工具的推出也将确保资金面不出现短期的剧烈波动,因此短期看短融、存款仍具备较好的持有价值。但也需要看到随着物价数据逐步见底回升,并考虑到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深化,货币市场利率的拐点可能在 2-3 季度出现,我们将密切跟踪通胀及经济增长数据的变化,提前布局,适时降低组合久期,战略上由进攻转向防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 28,312,230.03 元,实际分配收益 28,312,230.03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21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2,589,300.42
结算备付金	2,5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739,802.8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15,739,80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271,001.4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30,100,10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814,280.7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9,912.15
应付托管费	242,93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2,950.10
应付交易费用	36,275.1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03,633.05
应付利润	1,179,13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6,120.00
负债合计	216,145,24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3,954,862.33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954,86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100,104.6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3,954,862.3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718,363,693.42 份,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95,591,168.91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588,116.23
1.利息收入	34,575,326.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310,870.41
债券利息收入	4,853,714.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0,741.8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789.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789.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6,275,886.20
1.管理人报酬	2,404,601.26
2.托管费	712,474.49
3.销售服务费	2,384,167.54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609,530.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9,530.87
6.其他费用	165,11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12,230.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2,230.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8,388,955.42	-	5,108,388,955.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312,230.03	28,312,23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94,434,093.09	-	-4,294,434,093.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322,740.44	-	66,322,740.44
2.基金赎回款	-4,360,756,833.53	-	-4,360,756,833.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312,230.03	-28,312,230.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3,954,862.33	-	813,954,862.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万善	鲍文革	鲍文革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4 号《关于核准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107,641,183.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08,388,955.4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47,771.4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 A 级和 B 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每两个月为一个运作期,运作期到期日前不得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 <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 /(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将该运作期收益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 企业会计准则 > 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04,601.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87,059.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2,474.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2,271,005.60	8,252.25	2,279,257.8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3.14	5.48	6,098.62
兴业证券	718.09	-	718.09
华泰证券	433.02	-	433.02
合计	2,278,249.85	8,257.73	2,286,507.5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再由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30%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 X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331,918,968.77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589,300.42	142,360.81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2,814,280.7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303	11进出 03	2013年 1 月 4 日	100.06	400,000	40,024,158.76
041260069	12梅花 CP001	2013年 1 月 7 日	99.91	700,000	69,937,345.66
041254054	12红狮 CP002	2013年 1 月 7 日	100.00	400,000	40,001,290.87
041258062	12澄星 CP001	2013年 1 月 7 日	100.15	300,000	30,045,430.41
041270009	12国电集 CP005	2013年 1 月 7 日	100.00	100,000	10,000,422.92
041264022	12浦路桥 CP001	2013年 1 月 7 日	100.04	100,000	10,003,668.65
041258054	12美邦 CP001	2013年 1 月 7 日	100.19	37,000	3,707,152.50
041258054	12美邦 CP001	2013年 1 月 9 日	100.19	263,000	26,350,840.78
合计				2,300,000	230,070,310.55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15,739,802.84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15,739,802.84	50.07
	其中:债券	515,739,802.84	50.0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5,089,300.42	49.03
4	其他各项资产	9,271,001.41	0.90
5	合计	1,030,100,104.6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5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2,814,280.77	26.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9.05	26.1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 天	4.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 天	40.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 天	19.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 天(含)	41.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25.42	26.15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30,198.45	6.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30,198.45	6.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65,709,604.39	57.22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515,739,802.84	63.3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60069	12梅花 CP001	700,000	69,937,345.66	8.59
2	110303	11进出 03	500,000	50,030,198.45	6.15
3	041259011	12浙国贸 CP001	400,000	40,334,802.40	4.96
4	041254054	12红狮 CP002	400,000	40,001,290.87	4.91
5	041254012	12萧山机场 CP001	300,000	30,146,898.15	3.70
6	041258054	12美邦 CP001	300,000	30,057,993.28	3.69
7	041258062	12澄星 CP001	300,000	30,045,430.41	3.69
8	041253058	12山钢集 CP001	300,000	29,970,772.14	3.68
9	041260016	12大装备 CP001	200,000	20,093,174.87	2.47
10	041264034	12青岛城投 CP001	200,000	20,000,131.42	2.46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4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271,001.41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271,001.4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5,921	121,324.72	0.00	0.00%	718,363,693.42	100.00%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10	9,559,116.89	0.00	0.00%	95,591,168.91	100.00%
合计	5,931	9,680,441.61	0.00	0.00%	813,954,862.33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 /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124,408.89	0.0173%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0.00	0.00%
	合计	124,408.89	0.0153%

注:1.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A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4,538,810,563.05	569,578,392.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535,889.29	10,786,851.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75,982,758.92	484,774,074.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8,363,693.42	95,591,168.9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50 号文批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公告,聘任杨小松为公司督察长。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公告,聘任秦长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13】13 号文函复,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高良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吴万善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5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为节约交易单元资源,我公司在交易所交易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对同一银行托管基金进行了席位整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如下: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559,000,000.00	100.00%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